

# 蛋白科研试剂市场都有哪些风险!!!

那么，如何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力荐

## 内容目录

第一章 前言 .....	3
第二章 2023-2028 年蛋白科研试剂市场前景及趋势预测 .....	4
第一节 蛋白科研试剂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 .....	4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	4
二、行业主管部门 .....	4
三、行业监管机制 .....	5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6
五、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	7
第二节 生命科学研究发展驱动力 .....	9
一、科研资金投入增长 .....	9
二、新兴国家科研发展迅猛 .....	9
三、成果转化收益显著 .....	9
四、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崛起 .....	9
第三节 中国蛋白科研试剂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	9
一、蛋白科研试剂行业基本情况 .....	10
二、蛋白科研试剂行业规模及预测 .....	11
三、蛋白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	13
第四节 2022-2023 年我国蛋白科研试剂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	14
一、行业竞争及市场份额情况 .....	14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	14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5
第五节 企业案例分析：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一、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 .....	17
二、产品技术水平及特点 .....	17
三、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20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22
第六节 2023-2028 年我国蛋白科研试剂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预测 .....	28
一、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	28
二、政府科学研究的不断投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	29
三、生物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行业市场需求 .....	29
四、生命科学领域迎来后基因组学时代，蛋白质组学等多组学领域研究蓬勃发展 .....	29
五、各国家对防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意识加强，投入提高 .....	30
第七节 2023-2028 年我国蛋白科研试剂行业面临的挑战 .....	30
第三章 后疫情时代如何提升蛋白科研试剂企业抗风险能力的策略及建议 .....	30

第一节 提高企业抗风险的 5 大原则 .....	30
一、控制成本 .....	30
二、抓住现金 .....	31
三、结合互联网 .....	31
四、必须要有多个盈利点 .....	31
五、信息更迭 .....	31
第二节 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地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 .....	32
一、出台相应的治理机制与财务监管体系 .....	32
二、招聘专业的人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财融合 .....	32
三、借助于信息化的力量 .....	32
四、加大财务成本管控力度 .....	34
五、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	34
六、努力提高财务数据分析水平 .....	34
第三节 “专精特新”企业面临的风险及保险应对策略 .....	35
一、“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风险 .....	35
（一）行业风险 .....	35
（二）经营风险 .....	35
（三）融资风险 .....	36
（四）科技风险 .....	36
二、基于保险技术的风险化解对策 .....	37
（一）完善“银保”风险分担机制，实现“银行+保险”经营模式 .....	37
（二）强化政策导向，完善“政府+银行+保险”经营模式 .....	37
（三）完善再保险市场，为“专精特新”企业分散风险 .....	37
（四）发展共保体模式 .....	38
（五）发展科技保险，缓解科技风险，加快数字化转型 .....	38
（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	38
第四节 科技创新型企业财务风险识别及控制研究 .....	39
一、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特征 .....	39
（一）持续创新性 .....	39
（二）研发性 .....	39
二、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主要财务风险因素分析 .....	40
（一）外部因素 .....	40
（二）内部因素 .....	40
三、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财务风险控制策略 .....	41
（一）建立财务风险监测机制 .....	41
（二）加强研发风险控制 .....	41
（三）加强投资活动财务风险控制 .....	41
第五节 中小科技企业创业风险的防范 .....	42
一、创业和创业风险 .....	42
二、中小科技企业面临的创业风险 .....	42
（一）国家政策和法律风险 .....	42
（二）技术风险 .....	42
（三）金融风险 .....	43
（四）信息风险 .....	43

（五）人力资源风险 .....	43
三、中小科技企业创业风险的控制防范 .....	44
（一）国家政策与法律风险的防范 .....	44
（二）技术风险的防范 .....	44
（三）金融风险的防范 .....	44
（四）信息风险的防范 .....	45
（五）人力资源风险的防范 .....	45
第六节 其他解决方案 .....	45
一、内控解决方案 .....	45
二、品牌化解决方案 .....	46
三、数字化解决方案 .....	46
四、资本化解决方案 .....	47
五、重视供应链 .....	47
<b>第四章 蛋白科研试剂企业《抗风险能力策略》制定手册 .....</b>	<b>47</b>
第一节 动员与组织 .....	48
一、动员 .....	48
二、组织 .....	48
第二节 学习与研究 .....	49
一、学习方案 .....	49
二、研究方案 .....	50
第三节 制定前准备 .....	50
一、制定原则 .....	51
二、注意事项 .....	52
三、有效战略的关键点 .....	53
第四节 战略组成与制定流程 .....	55
一、战略结构组成 .....	55
二、战略制定流程 .....	56
第五节 具体方案制定 .....	57
一、具体方案制定 .....	57
二、配套方案制定 .....	59
<b>第五章 蛋白科研试剂企业《抗风险能力策略》实施手册 .....</b>	<b>59</b>
第一节 培训与实施准备 .....	59
第二节 试运行与正式实施 .....	60
一、试运行与正式实施 .....	60
二、实施方案 .....	60
第三节 构建执行与推进体系 .....	61
第四节 增强实施保障能力 .....	62
第五节 动态管理与完善 .....	63
第六节 战略评估、考核与审计 .....	63
<b>第六章 总结：商业自是有胜算 .....</b>	<b>64</b>

## 第一章 前言

近年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我国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空间。与此同时，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也为我国科技创新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孵化环境。科技创新型企业成本效益较高，但与其他企业相比抗风险能力则更为脆弱。

作为技术创新的载体，科技创新型企业需要大量稳定的资本投入，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的初期，资金需求极大，财务风险较高。在这样一个高收益、高风险的环境下，科技创新型企业有效地识别和控制财务风险至关重要。

**面对这样的状况，如何提升抗风险能力，化危为机，成为行业不可回避的必答题。**

下面，我们先从蛋白科研试剂行业市场进行分析，然后重点分析并解答以上问题。

相信通过本文全面深入的研究和解答，您对这些信息的了解与把控，将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这也将为您经营管理、战略部署、成功投资提供有力的决策参考价值，也为您抢占市场先机提供有力的保证。

## 第二章 2023-2028 年蛋白科研试剂市场前景及趋势预测

### 第一节 蛋白科研试剂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蛋白科研试剂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中“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4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蛋白科研试剂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

#### 二、行业主管部门

生物科研试剂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科学技术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是生物科研试剂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由从事生物工程活动的中国科技工作者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负责组织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加速研究成果向生产转移，促进产业发展

## 三、行业监管机制

### 1) 中国境内

生物科研试剂业务为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研发单位提供科研试剂和研发外包服务，主要服务于科研项目，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资质，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为生物科研试剂行业制定发展政策、提供发展方向、指导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为生物科研试剂行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 2) 美国境内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assermanRowe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为监管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产品的主管部门。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为仅供研究使用（RUO, ResearchUseOnly）的产品，不属于 FDA 关于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产品监管的范畴。RUO 标签表示物质、设备或技术仅用于研究目的，不能用于预后、诊断或治疗目的，该类生物科研试剂产品销售前无需办理上市前的许可审批等手续。

### 3) 其他国家及地区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Schlun&Elseve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不适用欧盟关于医疗器械的法规（MedicalDevicesRegulation）和体外诊断试剂的法规（IVDR）规定，无需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认证。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北浜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不适用于日本关于医疗器械的监管，无需取得相关认证。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鏡醴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性质应属于研究用、实验用、非供人用之生物试剂，相关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无需在销售前取得医疗器材的许可。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JessicaWasserman）出具的关于加拿大相关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不受加拿大有关医疗器械等法规的监管。

经访谈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销商，瑞博奥(广州)

# 提升蛋白科研试剂企业抗风险能力策略研究报告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在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无需取得特殊的许可资质。

##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要点	实施日期
1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2014年10月
2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2016年11月
3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注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试剂和高端高纯专用试剂。	2017年5月
4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	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实验动物、生物试剂、计量、标准等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库（馆），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试剂和专用试剂，注	2017年10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要点	实施日期
		重高端检测试剂、高纯试剂、高附加值专有试剂的研发，加强技术标准建设，完善质量体系，提升自我保障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相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5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到2020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到2035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	2018年1月
6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从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创新等方面给出具体方案，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2018年6月

2) 美国境内

# 提升蛋白科研试剂企业抗风险能力策略研究报告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assermanRowe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物科研试剂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情况如下：

国家或者地区	法律法规、行政令名称	主要内容
美国	《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FD&C Act)	《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规定如果仅用于研究用途的设备或者器械符合该条例和规则所订明的程序及条件，则该设备或者器械可免除该法案规定的上市前通告或审核的要求。

### 3) 其他国家及地区

根据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咨询意见，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其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情况如下：

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行政令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欧盟	《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该法规下的医疗器械是指制造商打算单独或组合用于人类用于特定医疗目的的任何仪器、装置、器具、软件、植入物、试剂、材料等物品，生物科研试剂不属于此列。

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行政令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日本	《药机法》	根据药机法的规定“体外诊断用医药产品”定义为“专用于以诊疗疾病为目的的医药产品中不直接在人体或者动物身上使用的医药产品”，通常情况下研究用试剂不以“用于疾病等诊疗”为目的，因此不属于“体外诊断用医药产品”，并且在日本的实务中已经确立不适用药机法。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医疗器械管理法》	该法规所称医疗器械，指仪器、器械、用具、物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及其相关物品，其设计及使用系以药理、免疫、代谢或化学方法作用于人体，达成诊断、治疗、缓解或直接预防人类疾病等作用。制造、进口医疗器械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许可。生物科研试剂并非以诊断疾病为目的的生产、销售，不属于医疗器械，其销售无需申请相关查验、许可。
加拿大	医疗监管条例《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监管医疗器械的销售和进口，当医疗器械(包括生物科研试剂)被标记为“仅供研究使用”时，其不受《医疗监管条例》关于进口和销售的要求。

## 五、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2006年2月	其“科技体制改革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提出“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一要按照国家赋予的职责定位加强科研机构建设；二要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科技投入机制。学科和队伍建设、重大创新成果是长期持续努力的结果。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国家财政给予相对稳定支持。三要建立有利于科研机构原始创新的运行机制。四要建立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在科研成果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对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科研机构提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五要建立科研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机制。”	国务院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年6月	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和，积极开展技术引进、跨国经营等活动。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其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建立“生物产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2013年2月	将“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国务院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	提出到2020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增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调动医疗机构在医药创新上的积极性，提高新药临床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GCP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国务院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改高技[201]2665号）	2016年12月	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答案到8-10万亿，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生物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幅增加。	发改委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	2018年1月	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将“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国务院

## 第二节 生命科学研究发展驱动力

### 一、科研资金投入增长

基础研究需要大量的科研资金投入，随着全球各国对基础研究的重视不断提升，对基础研究的科研经费拨款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生命科学领域，经费所占比重逐步提高，促使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迅速发展。

### 二、新兴国家科研发展迅猛

新兴国家正逐渐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在科研领域的发展也不容忽视。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来自新兴国家的在国际知名期刊上的文献发表数量逐年提升，并且开始出现一些开创性的研究。

### 三、成果转化收益显著

近些年，生命科学研究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免疫、基因等细分领域，不断有研究成果成为“重磅炸弹”的药物。令人瞩目的商业化成功先例，驱使基础研究更快的进入商业化阶段，从而推动了生命科学研究的快速发展。

### 四、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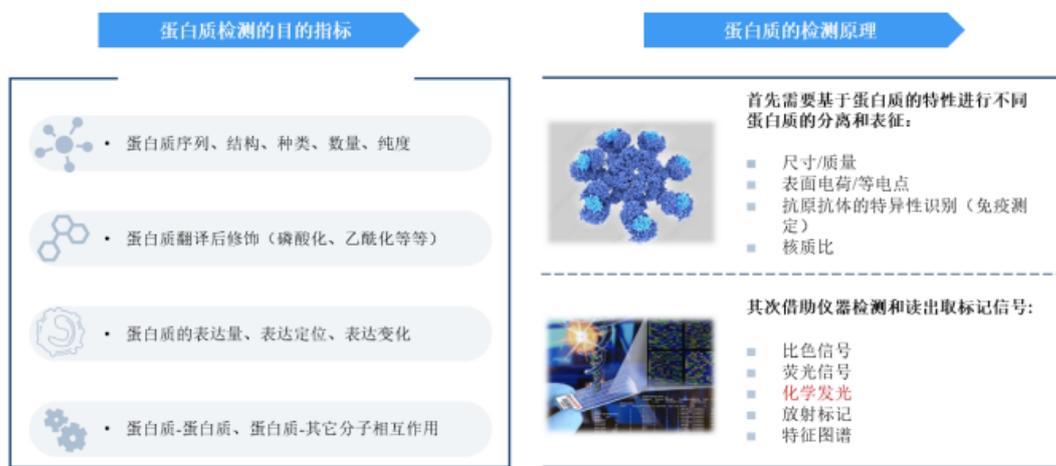
生物药已经成为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众多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也开始涉足生物药的研发。为了发现更多的新机制、新靶点，这些生物科技公司也更加注重在基础研究上的投入。

## 第三节 中国蛋白科研试剂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 一、蛋白科研试剂行业基本情况

蛋白质检测的主要目的是获取其结构与功能的信息，借助所得信息应用于不同的领域。科学研究的目标蛋白质或者具有诊断治疗意义的蛋白标记物在细胞内往往是以痕量的级别存在的，并且待测样品中不同蛋白质的丰度变化非常大，且其它蛋白质对目标蛋白质的检测存在干扰。因此，蛋白质检测技术往往要求很高的灵敏度（sensitivity）和很高的特异性（specificity）。

蛋白质检测的原理一方面借助蛋白质在尺寸、表面电荷、蛋白质相互作用的特异性等差异进行区分，另一方面需要利用合适的读出信号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数据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蛋白质作为最重要的生物大分子之一，在生命科学领域非常广泛。常见应用领域包括药物开发，细胞培养，细胞治疗，酶学研究，结构研究等。

市场上现有的蛋白科研试剂主要用于在生物药开发、生物科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三大方面：

### ①生物科学基础研究

在科学研究中，蛋白试剂可应用于结构解析，细胞培养，细胞诱导，分化，酶功能性研究，底物，对照品等多个方面。不同的研究目的对蛋白试剂的要求存在差异，比如：检测样品中的目标蛋白质可以使用 ELISA 试剂盒，但是如果需要一次性检测几百种目标蛋白时，就需要使用高通量的蛋白质检测方法，如蛋白芯片，以提高检测效率。

### ②体外诊断试剂

体外诊断试剂成本的 60%-80%是诊断试剂原料，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等精细化学品。其中的诊断酶和抗原中的一部分就是蛋白试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18127112126006073>